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邓本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邓本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5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16%），详情公告如下：

一、 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邓本军	副总裁	1,534,252	0.4064%
合计：		1,534,252	0.4064%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减持期间	减持 价格	减持 方式	减持 原因
邓本军	383,563	0.1016%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视市场价格确定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83,563	0.1016%	---			

三、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

股东邓本军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承诺履行情况

邓本军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本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五、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邓本军先生将根据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 备查文件

1、《高管买卖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